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

106.3.23 系課程會議修改通過

106.4.20 院課程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共同必修 (21 學分)	上學期	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 研究方法 高級統計學 伴侶、婚姻與家庭研究	1 3 3 3	2 3 3 3	伴侶諮商研究 諮商實務※【註5】 論文指導(一)【註2】	2 3 3	2 3 0
	下學期	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 家庭諮商研究	1 2	2 2	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 論文指導(二) 論文【註4】	3 3 0	3 0 0
特色專長領域課程 (至少3門) 【註8】	上學期				女性主義家族治療 結構學派家族治療	2 2	2 2
	下學期	同志伴侶與家庭諮商	2	2	經驗學派家族治療 後現代主義家族治療	2 2	2 2
選修專業課程	上學期	性別與伴侶關係研究 家庭危機與管理 婚姻與家族治療倫理 發展心理學研究 藝術治療研究 諮商理論研究※【註6】	2 2 2 3 3 3	2 2 2 3 3 3	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 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 家庭與法律研究 獨立研究 兒童與青少年期異常行為診斷 質性研究資料分析 <u>遊戲治療研究</u> 駐地實習 A※ 團體諮商研究※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2 2 2 2 3 3 3 3 3 3	2 2 2 0 3 3 3 3 3 3
	下學期	性諮商研究 人格心理學研究 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 社會心理學研究 質的研究法 心理評量研究※ 心理衛生研究※ 變態心理學研究※	2 3 3 3 3 3 3 3	2 3 3 3 3 3 3 3	家事調解研究 家庭評量研究 特殊家庭議題研究 駐地實習 B※	2 2 2 3	2 2 2 3
附註	<p>1. 上述以科目、學分/學時數列示。</p> <p>2. 論文指導(一)、(二)為必修各3學分0學時，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p> <p>3. 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於次學期必須選修論文，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同。</p> <p>4. 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1門科目(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p> <p>5. 舉凡實習課，均需修滿婚姻與家族相關必修課程後方可選修，如：需先修畢本班開設之『諮商實務』，方可選修『婚姻與家族治療實習』。</p> <p>6. 需先修習大學部『諮商技巧』，方可選修『諮商理論研究』。</p> <p>7. 選修本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承認為畢業學分。選修本班及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之科目與課程架構中課程名稱相同者(不限學期)，得採認為畢業學分。修習外校、系所開設科目，經本系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課程應修習2學期共計2學分，始得符合畢業學分內之必修學分要求。</p> <p>8. 特色專長領域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3門。</p> <p>9. ※表示『諮商心理學程』科目，修滿15學分及完成本班實務課程及實習後方得選修駐地實習，但非修畢『諮商心理學程』才得畢業。</p> <p>10.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p>						